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永豐資源綠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文正

被告 顏塵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永豐資源綠能有限公司、王文正、顏塵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1,90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永豐資源綠能有限公司、王文正、顏塵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1,34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王文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34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9,2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永豐資源綠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於民國113年1
10 月17日邀同被告王文正、顏塵逸（下均逕稱其名）擔任連帶
1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12 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月17日止，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
13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
14 契約及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款利息依約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
16 月17日止，按引用指標加0%機動計息，目前請求之利率為
17 1.72%【計算式：1.72%+0%】，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8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9 分，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
20 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4月26日因存款不足
21 經通報拒絕往來，迄今尚未解除，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2 迄今尚欠本金951,903元。

23 (二)永豐公司復又於113年1月17日邀同王文正、顏塵逸擔任連帶
24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7日起
25 至118年1月17日止，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26 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契約及借據、
27 授信約定書，借款利息依約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28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月17日止，按
29 引用指標加0.5%機動計息，目前請求之利率為2.22%【計
30 算式：1.72%+0.5%】，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31 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

01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百分之20
02 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4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
03 往來，迄今尚未解除，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
04 金951,341元。

05 (三)王文正再於111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
06 1年8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
07 金貸款契約書」，借款利息依約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8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引用指標加0.575%機動計息，
09 目前請求之利率為2.295%【計算式：1.72%+0.575%】。
10 嗣被告於113年5月17日與原告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
11 議插入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按月繳息不還本，寬限期滿，
12 依剩餘期限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另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3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4 分，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
15 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5月15日起即未再繳
16 款，迄今尚欠本金367,343元。

17 (四)據上，被告等對上開借款均未依約償還本息，依授信契約書
18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
20 示（見本院卷第13、14頁）。

21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22 答辯。

23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4 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25 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明細表、授信約定書、
26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青年創業
27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存款交易明細表、撥還款明細查詢表
28 等件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9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
30 原告本於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
31 給付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洪培綺